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

上訴人 吉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上訴人 福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永成律師

陳守煌律師

陳致睿律師

被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官 洪挺梧

法官 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玉秀